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

金集保党制〔2022〕6号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现将《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保卫部各级党组织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甄作虎 李爱国 聂正荣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 第三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工作，明确保卫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结合保卫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

和参与，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层层签订责任书，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委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主体责任。

（一）党委是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会会议要专题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作出决议。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和审议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对党委委员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每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提出措施办法，协调解决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

（二）分析研判公司反腐倡廉形势，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每半年向公司党委、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一级对一级负责，督促各级领导人员落实好“一岗双责”；

（四）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对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第六条 纪委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

（一）在公司纪委和保卫部党委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助党委分解任务，提出工作建议，促进责任落实；

（二）督促本单位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协助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考核。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突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认真受理职工群众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举报控告，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解决发生在职工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四）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廉洁自律和法治警示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监督。

第七条 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及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保卫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违反党风廉政问题的对策和措施；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制定完善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

（四）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五）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内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大部务公开力度，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公司八项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纠正和查处损害职工利益的腐败行为，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查处违规违纪等监督执纪工作。

第八条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履行主体责任，以身作则，为班子成员作出表率 and 示范；

（二）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按照公司党

委、纪委的部署，结合实际专题研究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坚持做到分解责任、明确职责；

（三）主动了解监督执纪、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展情况，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四）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对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及时提醒、批评和纠正；

（五）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对管辖范围内重要领导干部任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第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同级党委的具体要求，指导和督促落实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协调和帮助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检查相关负责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约谈，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报告；

（四）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合力。

第十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第一责任。

（一）根据党委、纪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履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制定本队室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一起检查考核；

（二）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职工队伍教育管理；

（三）检查监督本队室党风廉政建设，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提醒，督促其纠正，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按程序报告；

（四）带头执行制度，维护制度的权威性，纠正工作中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从管理制度机制上及早防范，堵塞漏洞，防止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第十一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副职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同级支部的具体要求，指导和督促落实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协调和帮助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本队室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约谈，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报告。

第三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述责，并接受民主评议。

第十三条 通过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党风廉政考评可与年度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等结合进行，每年年终考核1次，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廉洁状况的廉政档案，考核结果记入廉政档案。

第十六条 对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失责的，按照党纪政纪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保卫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